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歸檔  
102年8月1日  
第503號  
保存年限：年月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梁士豪  
電話：632414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eng611 @ms1.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20686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7月2日臺南市室內裝修及使用管理相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訂

局長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線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8/5				102.8.1 秘書室

概：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函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三)議程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本市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申請，是否應繳交相關建築書圖網路上傳後之設計圖說電子檔？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本市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是否須使用內政部建置之網路上傳系統？前於101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一)」(詳附件一)之提案一決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本府係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其相關申請書表，請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建築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上傳完成單，俾供本府核發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 二、上揭會議並未規定於辦理室內裝修許可之過程，須檢附「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上傳後之設計圖說電子檔，僅於申請竣工查驗才須檢附「建築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上傳完成單即可，但近期使管科卻片面要求於掛號時均要檢附上傳後之印有二維條碼之設計圖說及電子圖檔清冊，方可核准許可，顯與上揭會議決議內容未盡相符。
- 三、又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含初審)，於上揭會議並未討論是否須檢附建築書圖網路上傳後之設計圖說電子檔？於本次會議併案討論，俾供後續辦理之遵循。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現行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書表網路上傳作業，建議仍應依101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一)」(詳附件一)之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至後續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相關書表(或書圖)是否要以網路上傳作業？擬請工務局使管科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確認，俾供後續辦理之遵循。
- 三、倘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相關建築書圖仍須上傳，則

請工務局使管科研訂「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後才可據以實施，且應明定正式實施日期，並函文告知周知，俾為周全，以利執行。

**決 議：**書表部分一律都要上傳，書圖於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取得執照前或室內裝修竣工取得合格證前完成上傳。另有關作業原則草案委由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研擬。

**提案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申請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得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使用管理科)或審查機構(本市之建築師公會)申報施工。工程完竣後，亦得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其相關審查(或查驗)費用、作業程序及書表格式為何？是否應予以修正或訂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3 條規定(詳附件二-a)，請參考。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5 月 19 日南市工使字第 1000346744 號函核備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報核及 100 年 8 月 9 日南市工使字第 1000599221 號函核備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報核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詳附件二-b)中附註 1 及 2 均明定簡易申請室裝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均為 5,000 元。因目前使管科均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但如申請人逕向使用管理科掛號審查，不向建築師公會申報或審查，是否符合現行作業規定？(共節省\$10,000 元之行政作業費)，宜請使管科釐清並明定函示。
- 三、又依本辦法第 41 條(詳附件二-c)規定，其第 33 條所需書表格式係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市辦理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核或查驗，是否要另訂書表格式？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之書表詳(附件二-d)供參考，如另訂書表格式，與內政部建置之書圖與書表系統有別，則無法上傳取得序號或二維條碼，使管科是否可以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其作業程序是否予以簡化明定？

爰於本次會議併案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現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許可既已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審核及查驗，如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符合本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者，是否可直接向工務局使管科辦理？執行不無疑慮，擬請工務局使管科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釐清。
- 二、上揭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之審查，依本辦法第 33 條之訂定意旨，係僅就檢附設計圖說、資料文件之「有」或「無」予以審查或查驗，倘依本辦法第 41 條規定另訂簡易室裝申請表格，因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書表及書圖上傳系統不相容，擬請工務局使管科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釐清是否會影響室內裝修合格證之核發作業？
- 三、續上，如不影響核發作業，則本會建議依上揭審查原則另訂簡易申請室內裝修之相關表格(如附件三)，以提昇審核及查驗速度。

決 議：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出之簡易室裝表格，建請再研議與修正。簡易室裝書表僅申請書仍需上傳。

提案三：有關已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相關室內裝修圖說已納入原核准設計圖說且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完竣(蓋核准章)，今於補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未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如何審查認定其檢附之室內裝修材料有效期限？綠建材使用率如何檢討其基準值？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目前本市於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辦理營業許可登記或公共安全申報時，均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
- 二、上揭建築物於補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因其室內裝修均於建築物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時已施作完成，相關材料之出廠證明文件於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均已逾期失其效力，且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亦已因修法提高使用率而不符申請當時之規定(按：綠建材使用率於 95.7.1-98.6.30 為 5%、98.7.1-101.6.30 為 30%、101.7.1

以後為 45%至今，每 3 年修訂一次，逐年提高使用率之基準值)，滋生適法之爭議，爰提本次會議討論，俾供後續審查之依據。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相關室內裝修圖說已納入原核准設計圖說且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完竣(蓋核准章)，今於領有使用執照後再補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應檢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圖說(室內裝修部份)影本，於不併案申請變更使用、且不變更原室內裝修之位置、面積、內容之原則下，得依當時請領建築執照之相關建築法令檢討相關室內裝修之規定及綠建材使用率。
- 二、如有增加室內裝修面積、變更室內裝修位置或內容(如材料)者，則該增加或變更部份仍應依現行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有關室內裝修補辦行政程序者，如符合建築執照申請當時之設計圖說，未有建築法第 9 條之行為或未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77 條之 2 規定，且未辦理變更使用及原室內裝修之位置、面積、內容未變更者，得依當時請領建築執照之相關建築法令檢討室內裝修之綠建材使用率，至於裝修材料是否屬綠建材，得依「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就材質部分予以認定。

提案四：有關本會研擬「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目前本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府工使二字第 1011064666 號函訂「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檢視總表」，自即日起生效，其適用範圍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101 年 12 月 31 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用。
- 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專章(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配合大幅度修正(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建築物相關

無障礙設施之勘檢作業表格應配合修正，以利作業。本會爰修訂相關表格於本次會議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會研擬之建築物勘檢表格修正通過(如附件四)，並請工務局使管科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確認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決 議：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一）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

主 席：吳科長文進

出席 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市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是否須使用內政部建置之網路上傳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目前建築執照二維條碼上傳系統均有建置申請室內裝修相關表格？申請書表上傳後尚需檢附上傳單，如設計圖說及綠建材檢討系統都要上傳，則所耗費輸入之人力將更為可觀，但目前系統使用不穩定，使用不便，況且上傳系統幾乎都時常更新，全國建管相關從業人員都變成這套不成熟系統之實驗白老鼠，費時耗紙，實違反當前節能減碳之國策，遑論提昇國家競爭力，故建議本市免使用這套上傳系統，以提昇室裝申請行政效率。

決 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本府係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其相關申請書表，請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書表網路傳輸管理」上傳完成單，俾供本府核發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提案二：有關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自 101 年起，規定僅能使用網路上傳申報，其作業方式是否可以更明確簡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現行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申報只能以網路上傳申報，無法使用二維條碼上傳輸出後再列印檢查結果而以紙本資料申報，造成建築物所有(使用)人及檢查人非常不便，如有缺失須改正者，鈞局無法傳輸至檢查人之網址，其檢查合格(或不合格之提改善計畫)之通知是以公文，或網路傳輸，或申報人上網搜尋？造成公安申報效率之降低，影響申報人權益至大，何況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尚無硬性規定僅能以網路上傳申報，而是兩種方式並存，由檢查人自行選擇申報上傳方式。爰建議援引參辦，俾提昇本市公安申報品質及效率。

**決 議：**因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效率欠佳，造成申報者非常不便；請建築師公會彙整相關申報問題，由本府洽請建置電腦系統作業廠商至本府辦理說明會，以解決相關疑難。

**提案三：**建築物防火區劃之區隔材料變更？是否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否屬於分間牆之變更而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其適用法令之規定為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分間牆之變更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而防火區劃（如緊急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之區隔材料變更，如原防火捲門變更為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材質（符合現行規定），於不違反防火避難設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免計樓地板面積（不變更樓地板面積）等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是否仍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僅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即可？如須辦理時，其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法令規定是原申請之法令？或是現行申請之新法令？本提案之相關室內裝修申請設計圖詳附件一，請參考。

**決 議：**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及防火區劃變更者，如僅涉及材料之構造變更，但不變更原防火區劃位置、範圍或面積者，得免適用現行建築法令規定檢討，惟仍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室內裝修審查單位於函文中加註「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涉及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四：**變更為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適用本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規定？如須辦理免變更使照時，其申請書之表格為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於101年4月6日訂定發布，其中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構提出：……」，本條規定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才能以本條規定提出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照，如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是否能以本條規定提出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照？或是不必辦理免變使之申請程序而直接可以免申請變使？如無申請變使（或同類組使用項目更動）時，則後續營業登記或公安申報恐有執行疑慮，又目前內政部建置之申請書表系統並無免辦理變使之申請書表，如申請人要

申請時，其書表之格式為何？建請工務局能儘速訂定發布施行，俾供執行之依據。

**決 議：**本府前已訂定「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發布施行在案，惟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相符者，得由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會簽本府使管科辦理即可，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五：**本市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向使管科申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勘檢合格後，取得勘檢合格函後方能核准使用執照？目前均由使管科、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勘檢小組現場會同勘檢，施行至今仍有部份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公共建築物於竣工申請無障礙設施之勘檢時，其申請書表格為何？惟「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已由內政部於100年5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令訂定發布，自100年7月1日生效，於此之前的建照申請核准案件，其檢附無障礙設計圖說之規定為何？勘檢表格（或標準）為何？勘檢期限規定為何？缺失改正期限為何？如申請建造執照掛號當時，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規定範圍，但於全部完工申請竣工查驗時，如又修法納入適用範圍時，是否仍須辦理無障礙設施之勘檢？

**決 議：**使用執照核准前之無障礙設施之勘檢，應依建照申請掛號時之建築法令為勘檢依據；如本府審定後仍需再辦理改善者，得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另有關勘檢檢視表，擬由本府會同建築師公會研擬建置後，函請各相關單位遵循辦理。

**提案六：**有鑑於台南市轄內有許多建築物於辦理室內裝修時，申請範圍內經常存在舊有自行裝修之部位（例如隔間或天花等），但因該舊有裝修範圍之材料多因年代久遠或權利轉換等因素而缺乏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此類案件之舊有裝修範圍之材料認定方式，得否比照「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五款：「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方式辦理」（另詳附件），抑或由貴公會建立裝修材料耐燃級數鑑定之相關流程，並核發鑑定結果報告以取代材料證明，以解決目前許多既有建築物之舊有裝修材料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的問題。（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 議：**本案列入「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再修正時

再議，惟請建築師公會先行研擬建議修正條文，提供本府參考。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附件二-a**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3-01

- 內政部 85.5.29 台內營字第 8572676 號
- 內政部 88.6.29 台內營字第 8873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 內政部 89.9.1 台內營字第 8985763 號令修正
- 內政部 92.6.24 台內營字第 092008739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並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
- 內政部 99.12.23 台內營字第 0990810345 號令修正
- 內政部 102.3.1 台內營字第 1020801295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三十六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正 本

附件二-b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檔 號:	收文日期:	100 年 8 月 11 日
保存年限:	723	備註:
發文字號:	案號:	密級:
主送機關:	用印:	金鑑:
抄送機關:	簽收人:	建師: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梁士豪

電話：6324146

傳真：06-6371660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0059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機 護 委 建 用 善 建 金 繩  
委員會 請周便帶 廉篤 建築 師

2. 本案即日起依標準表收費

3. 公告會員週知

100.8.11

4. 提交報告  
28/3

裝

主旨：有關 貴公會研擬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乙案，  
本府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會100年8月1日南縣建師字第062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訂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股長決行

線

#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100.8.9 南市工使二字第 1000599221 號函核備

面積 元/m <sup>2</sup> 種類	圖說 審核費	竣工 查驗費	備註
100 m <sup>2</sup> 以下 部份	6,000 元	8,000 元	
100 m <sup>2</sup> 至 500 m <sup>2</sup> 部份	25 元	30 元	
500 m <sup>2</sup> 至 3,000 m <sup>2</sup> 部份	15 元	20 元	
3,000 m <sup>2</sup> 至 6,000 m <sup>2</sup> 部份	10 元	15 元	
6,000 m <sup>2</sup> 至 10,000 m <sup>2</sup> 部份	5 元	10 元	
10,000 m <sup>2</sup> 以上 部份	0 元	5 元	

附註：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送本會申報施工案件，經本會核章後轉送臺南市政府核給施工期限者，每件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送本會申請審查許可案件，經本會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由本會核章後轉送臺南市政府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每件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本表依法經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繳交審查費計算：  
 1、面積為申請書表 (E1-1、E1-2) 之申請樓地板面積。  
 2、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申請面積 3,200 m<sup>2</sup>，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  
 $(3,200-3,000) \times 10 + (3,000-5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25 + 6,000 = 55,500$  元  
 3、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

二、重繳審查費計算：  
 1、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  
 2、申請案件經報請臺南市政府查明處理後，再行申請查驗者，應重繳查驗費。  
 3、許可函逾期重新申請且原核准圖說未變更者，以最低審查費計算。

三、最低審查費計算：  
 1、審核費低於陸仟元者，以陸仟元計；查驗費低於捌仟元者，以捌仟元計。  
 2、無法以樓地板面積計算者，訂定標準如下：  
 如僅增加一道隔間牆者以最低審查費計。

四、圖說變更審查費計算：  
 1、涉及防火區劃時以該防火區劃面積計算。  
 2、設計變更案件，未變動原審查範圍或原審查範圍面積減少者，以最低審查費計算。如增加面積則依標準表加計審查費。  
 例：原申請面積 3,200 m<sup>2</sup>，設計變更時增加 50 m<sup>2</sup>，審核費計算如下：  
 $10 \text{ 元} \times 50 + 6,000 = 6,500$  元

五、本會不能受理審查或申請人申請自動退件時，審查費之處理規定：  
 1、於初審日之前一日，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  
 2、於初審後二週內且複審前，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之一半。

## 附件二-C

-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第三十七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第三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 第三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第四十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函)申請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函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施工許可證(函)。

此致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簽名或蓋章)  
日

**【建築物原建造或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有

無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依照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文件

**審查(一)**

**審查(二)**

**審查結果**

呈  
判  
流  
程

備註：本次審查僅就「有」或「無」之審查，不涉及實質內容之審查

##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表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函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室內修合格證明

此致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原建造或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有
<b>【書件審查】</b>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b>【圖說部分】</b>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b>【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證明】</b>	

查驗(一)	查驗(二)	查驗結果

備註:本次查驗僅就文件之「有」或「無」之審查，不涉及實質內容之查驗。

**台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 檢視總表(草案)**  
**(本表適用102.1.1後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照號碼		
建物地點			起造人		
使用類組 <small>(詳技則第167條之7：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一欄表)</small>			承造人		
申請用途			監造人		
勘檢項目			勘檢結果 <small>(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small>		
			承造人檢視	勘檢小組	備註說明
一、無障礙通路					
二、廁所盥洗室					
三、浴室					
四、輪椅觀眾席					
五、停車位					
六、無障礙客房					
<b>依據：</b>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5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li> <li>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li> <li>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li> </ol>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承造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勘檢小組			承造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員			

#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 檢視表(草案)

勘檢項目  應勘檢者「□」填「■」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102.1.1實施)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 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視	勘檢小組抽查	備註說明
一、無障礙通路 [201~207] [301~305] [401~406]	<input type="checkbox"/> 1.室外通路 [202]、[203]  ★建築基地內該棟 自地面層至最上層 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且僅供住宅使用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免設置。  ★居室出入口及具 無障礙設施之廁所 盥洗室、浴室、昇 降設備、停車空間 及樓梯應設有無障 礙通路通達。 [技則第167之1條]	1-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1-2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1-3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1-4	坡度： $\leq 1/15$ ；但202.4 獨棟或連棟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leq 1/1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 $\leq 1/50$ 。(規範203.2.2)			
		1-5	淨寬： $\geq 130\text{cm}$ ；但202.4 獨棟或連棟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規範203.2.3)			
		1-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1-7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範203.2.5)			
		1-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203.2.6)			
		1-9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cm}$ 或與該階梯同寬度。(規範203.2.7)			
		2-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2-2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2-3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206.2.2)			
		2-4	坡道坡度：高低差20cm以上者1/12，(20cm以下： $1/10$ )、(5cm以下： $1/5$ )、(3cm以下： $1/2$ ) (規範206.2.3)			
		2-5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206.2.4)			
		2-6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206.3.1)			

		2-7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規範206.3.2）		
		2-8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cm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規範206.3.3）		
		2-9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cm者，應設置高度 $\geq$ 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離地面淨高度 $\leq$ 5cm之防護桿（板）。（規範206.4.1）		
		2-10 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防護欄高度 $\geq$ 120cm（規範206.4.2）		
		2-11 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206.5.1）		
		2-12 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規範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規範207.3.3）		
		2-13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規範207.2.2）		
		2-14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207.3.1）		
		2-15 與壁面距離：淨距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cm。（規範207.3.2）		
		2-16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207.3.4）		
□3.避難層出入 □[205.2.1、 205.2.2]	3-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規範205.2.1）		
	3-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cm，坡度 $\leq$ 1/50。（規範205.2.2）		
	3-3	門檻：（規範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 $\leq$ 3cm(0.5~3cm者應作1/2斜角)。		
□4.室內出入口 [205]	4-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規範205.2.1）		
	4-2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cm。（規範205.2.3）		
	4-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205.2.3.1~圖205.2.3.4）（規範205.2.4）		
	4-4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規範205.3）		
	4-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cm、50~7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205.4.1）		
	4-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205.4.2）		
	4-7	門把：設於地板上75~85cm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205.4.3）		
□5.室內通路走廊 [204]	5-1	坡度： $\leq$ 1/50，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4.2.1）		
	5-2	寬度： $\geq$ 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cm。（規範204.2.2）		

		5-3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150cm者，每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內，設150x150cm迴轉空間。 (規範204.2.3)		
		5-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cm；兩邊牆壁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204.2.4)		
	□6.樓梯[301~306]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技則第167之2條]	6-1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301.1)		
		6-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規範301.2)		
		6-3	戶外樓梯：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cm。		
		6-4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規範302.1)		
		6-5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 $\geq$ 190cm。(規範302.2)		
		6-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302.3)		
		6-7	級深及級高： a.應統一，級高(R) $\leq$ 16cm、級深(T) $\geq$ 26cm，且55cm $\leq$ 2R+T $\leq$ 65cm。(規範303.1) b.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級高(R) $\leq$ 18cm、級深(T) $\geq$ 24cm。(規範303.5)		
		6-8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cm。(規範303.2)		
		6-9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303.3)		
		6-10	防護緣高度： $\geq$ 5cm。(規範303.4)		
		6-11	扶手：兩側裝設單道扶手之上緣高度距梯級鼻端75~85cm，或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樓梯平台(或樓板)間高差20cm以下者，得不設置扶手；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304.1)		
		6-1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304.2)		
		6-13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305.1)		
		6-14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geq$ 6m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規範306)		
	□7.昇降設備 [401~406]	7-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403.1)		
		7-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規範403.2)		

	7-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403.3） a.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15cm。 b.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180—200cm、尺寸≥10cm。		
	7-4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5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淨空間。（規範404.1）		
	7-6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呼叫鈕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規範404.2）		
	7-7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404.3）。 a.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7-8	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405.1）		
	7-9	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5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5秒鐘。（規範405.2）		
	7-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405.3）		
	7-11	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406.1）		
	7-12	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2—(12)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規範406.2）		
	7-13	後視鏡：（規範406.3） a.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7-1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 c.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7-15	按鈕：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406.5）		

		7-1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406.6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406.6）		
		7-1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7-18	*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406.8）		
□二、廁所盥洗室[501~507]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技則第167之3條]	□8.通則與標誌[502]	8-1 8-2 8-3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502.2）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502.3）		
	□9.引導標誌[503]	9-1 9-2 9-3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10.淨空間、門及鏡子[504]	10-1 10-2 10-3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504.1） 門：採用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3—5cm）（規範504.2）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504.3）		
	□11.求助鈴[504.4]	11-1	求助鈴：（規範504.4） a.位置：1處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處，另在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2.馬桶及扶手[505]	12-1 12-2 12-3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505.2） 馬桶型式高度：（規範505.3） a.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座位高度：離地面40—45cm。 c.靠背：離馬桶前緣42—48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與馬桶座位淨距20cm。 馬桶沖水控制：（規範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		

		12-4	馬桶扶手：(規範505.5、505.6) a.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b.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 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3.小便器 [506]	13-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506.1)			
	13-2	小便器空間：(規範506.2、506.5、A205.5.1) a.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13-3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cm。(規範506.3)			
	13-4	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506.4、A102.3、A102.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3-5	小便器扶手：(按規範506.6或A205.5.2) 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 (b)前方ㄇ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離牆25cm			
□14.洗臉盆 [507]	14-1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507.2)			
	14-2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0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地面65cm及水平30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507.3)			
	14-3	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507.4)			
	14-4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45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507.5)			
	14-5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cm。(規範507.6)			
□三、浴室[601 ~60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按則第167之4條]	□15.通則[602]	15-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602.1)		
		15-2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602.2)		
		15-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602.3)		
		15-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規範602.4)		
	□16.浴缸[603]	16-1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80cm。(規範603.2)		
		16-2	浴缸尺寸：長度≤140cm、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603.3)		

	16-3	浴缸扶手：（規範603.4） a.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距出水側牆壁≤38cm。垂直扶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b.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17.淋浴間[604]	17-1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604.2） a.位置尺寸：寬≥45cm、深40cm、距地面高度45cm。 b.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18.移位式淋浴間[604.3]	18-1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90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20cm×90cm。（規範604.3.2）		
	18-2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604.3.3） a.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 b.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60cm。		
	18-3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規範603.3.4）		
□19.輪椅進入式淋浴間[604.4]	19-1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cm×80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50cm×80cm。（規範604.4.2）		
	19-2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604.4.3） a.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 b.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75cm、離牆角15cm區域。 c.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75cm		
□四、輪椅觀眾席[701~704]	20-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規範702.1）		
	20-2	數量：1個(固定座椅數C≤50)、2個(51≤C≤150)、3個(151≤C≤250)、4個(251≤C≤350)、5個(351≤C≤450)、6個(451≤C≤550)、7個(551≤C≤700)、8個(701≤C≤850)、9個(851≤C≤1000)、10個(1001≤C≤1250)、11個(1251≤C≤1500)、12個(1501≤C≤1750)、13個(1751≤C≤2000)、13+(C-2000)/500個(C≥2001)		
	20-3	寬度：≥90cm（單1個）；≥85cm（2個以上）。（規範703.1）		
	20-4	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703.2）		
	20-5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704.1）		
	20-6	位置：（規範704.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若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20-7	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704.3）		
	20-8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規範704.4）		

	20-9	欄杆：高度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704.5)		
	20-10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702.3)		
	20-11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702.4) a.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b.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20-12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702.5)		
□五、停車位[801~805]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技則第167之6條】	21-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之便捷處。(規範802)		
	21-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803.1)		
	21-3	車位標誌：(規範803.2) a.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 cm} \times 40\text{ cm}$ ，下緣高度190—200cm。 b.懸掛、張貼標誌：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尺寸 $\geq 30\text{ cm} \times 30\text{ cm}$ ，下緣高度 $\geq 190\text{ cm}$ 。		
	21-4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 \times 90\text{ cm}$ ，停車格線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及直線。(規範803.3)		
	21-5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803.4)		
	21-6	汽車停車位：(規範804) a.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350\text{ cm}$ (含150cm寬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 $\leq 40\text{ cm}$ ，標線寬度10cm。 b.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550\text{ cm}$ (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21-7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805) a.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 cm} \times 225\text{ cm}$ ，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 \times 90\text{ cm}$ 。 b.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 $\geq 180\text{ cm}$ 。		
□六、無障礙 客房[1001~ 1005]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技則第167之7條】	□22.通則[1002]	2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2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2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4-(2)、4-(3)。(規範1002.3)		
	□23.衛浴設備 空間[1003]	2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規範1003.1) 2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 $\geq 135\text{ cm}$ 。(規範1003.2) 2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12-。(規範1003.3) 2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14-。(規範1003.4)		

		2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16-、17-、18-、19-。(規範1003.5)		
		2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11-(1)及15-(4)。(規範1003.6)		
	□24.設置尺寸 [1004]	2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規範1004.1)		
		24-2	門：其設置應符合4-(5)、4-(6)、4-(7)。(規範		
		2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並符合A102.3及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1004.3)		
	□25.房間內求 助鈴[1005]	2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規範1005.1)		
		2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1005.2)		